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8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矿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大市场”）等三家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通知，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荆门市惠企政策兑现落实情况通报》，荆门格林美车用动力电池材料项目获得荆门市政府提供的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18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荆门格林美已收到上述补助资金1189万元。

2、武汉城矿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市新洲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新洲区2017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报告》（新经信[2017]64号），武汉城矿公司报废汽车资源利用项目获得2017年度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762.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武汉城矿公司已收到上述专项资金762.4万元。

3、仙桃大市场近日收到湖北省仙桃市长埠口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给予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34号），长埠口镇人民政府为鼓励和支持仙桃大市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决定给予仙桃大市场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仙桃大市场已收到上述奖励资金46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仙桃大市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415.4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公司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仙桃大市场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均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财政补助将对公司2017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荆门市惠企政策兑现落实情况通报》；
- 2、《关于申请拨付新洲区2017年市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报告》；
- 3、《关于对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给予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 4、上述政府补助的记账凭证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